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莊凱卉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kaihui6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6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3006035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龍岡國中(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辦理113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認識情緒及行為問題預防及處遇策略」研習一案，請鼓勵貴校相關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6月24日桃教特字第1130056100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普通班教師認識情緒及行為問題之預防及處遇策略，以期因應教學現場所遇之具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案研習摘要如下：

(一)參加對象：

- 1、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新接任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之普通班導師(優先錄取)。
- 2、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
- 3、桃園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教教師。

(二)地點：本市桃園市立龍岡國中(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

輔導室 113/06/27 12:06



1130004391

有附件

號)第三棟2F圖書室。

(三)場次及時間：時間皆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辦理：

1、場次一(國小場)：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2、場次二(國高中場)：113年8月9日(星期五)。

四、研習報名：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登入單位輸入(龍岡國中)-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要參加的場次報名研習。

五、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本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

六、本案研習聯絡人：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莊老師(03)4661231分機18)。

七、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https://reurl.cc/9vNQ1d>)下載參閱。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